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7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寶旺萊開發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莊宗澤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(一)新臺幣74,503,77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3.39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(二)新臺幣4,010,74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.49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(三)新臺幣105,264,75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4.47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(四)新臺幣3,979,14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.72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

01 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
02 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3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)所載。

0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08 ※附記：

09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0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
11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12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
13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
14 令。